



每月技术资讯更新

本简讯的目的旨在阐述 2017 年 1 月内国内外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事务等有关的最新资讯，《每月技术资讯更新》的内容主要涉及：

- [财务报告](#)相关的资讯，我们将重点关注[中国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相关的活动及其最新进展，并简要介绍德勤发布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出版物。
- [审计](#)相关资讯，我们将主要关注中国大陆、国际和[中国香港](#)的相关活动及其准则的最新进展。
- [监管事务](#)相关的资讯，我们将重点关注[中国大陆](#)和[香港](#)监管事务的最新进展。
- [其他](#)重要的咨询，我们将重点关注世界其他主要国家或地区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有关的最新信息。

我们热忱欢迎诸位对《每月技术资讯更新》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财务报告

中国会计准则

财政部发布“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

财政部近日在其网站发布“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针对《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中待认证进项税额结转时的会计处理、采购暂估入账金额、衔接规定等事项提供了指引。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财政部发布 4 项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征求意见稿

财政部近日发布《关于征求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12 号（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该函所附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12 号（征求意见稿），旨在澄清以下问题：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余额已冲减至零并产生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时，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的其他综合收益或其他权益等是否可用以弥补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是否可以采用收入为基础的方法计算；提供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企业与接受该服务的企业之间是否构成关联方。

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关于征求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12 号（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并获取所附的 4 个企业会计准则征求意见稿。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基金会 (IASCF) /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的相关活动

IASB 工作计划更新 – 分析

IASB 在其 2017 年 1 月会议后更新了工作计划。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新保险合同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现预计将于 5 月（而不再是 3 月）发布，因为重大缺陷复核揭示出工作人员希望在准则初稿最终定稿前提请 IASB 解决的若干小问题。同时，在决定将有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和提前偿付选择权的项目纳入议程之后，IASB 现宣布预计将于 4 月发布关于该事项的征求意见稿。

自 2016 年 12 月最近一次更新之后对工作计划作出的所有变更分析如下。

研究项目

- 披露项目：披露原则 – 期待已久的讨论文件现预计将于 4 月发布

准则制定和相关项目

- 披露项目：重要性（实务声明）– 实务声明的预计发布时间已提前，现预计将在“6 个月内”发布
- 保险合同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预计发布时间已推迟至 5 月，因为重大缺陷复核揭示出工作人员希望在准则初稿最终定稿前提请 IASB 解决的若干小问题

有限范围修订

- 因《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8 号》实施后复核导致的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8 号》的改进 – 征求意见稿现预计将于 4 月发布
- 对称性提前偿付选择权 – 在决定将相关项目纳入议程之后，IASB 现宣布预计将于 4 月发布征求意见稿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年度改进 2015-2017 – 在 2017 年 1 月较早前发布有关建议修订的征求意见稿之后，该项目现标记为处于咨询阶段且预计将在“6 个月内”决定该项目的方向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类标准

- 为与新保险合同准则预计发布时间的推迟保持一致，建议发布的相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类标准更新亦已推迟至 5 月

实施后复核

- 在决定提前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3 号》的实施后复核之后，IASB 现宣布预计将在“6 个月内”发布信息征询。

[修改后的 IASB 工作计划](#)刊载于 IASB 网站。

IASB 有关将 IFRS 16 融入实践的文章

IASB 发布一篇文章，阐述了 4 名 IASB 成员对去年听取的利益相关方关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IFRS 16）实施意见的讨论，以及对实施该新准则的公司提出的建议。

- IASB 副主席 Sue Lloyd 讨论了过渡选择权及相关的好处；
- IASB 成员 Gary Kabureck 阐述了提前规划和实际步骤；
- IASB 成员 Darrel Scott 进一步探讨了有关判断和折现率；以及
- IASB 成员 Stephen Cooper 探讨了目前至 2019 年间投资者的期望及租赁披露。

请点击查阅刊载于 IASB 网站上的该[文章](#)。

IASB 针对其年度改进项目（2015-2017 年周期）导致的修订发布有关建议

IASB 发布征求意见稿《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年度改进 2015-2017 年周期》，其包含因 IASB 年度改进项目导致的对三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的建议修订。征求意见稿截止期为 2017 年 4 月 12 日。IASB 利用年度改进流程对 IFRS 进行必要但非迫切的修订，该等修订将不会作为项目的一部分纳入其他主要项目。征求意见稿建议下列修订：

准则	建议修订的主题
《国际会计准则第 12 号——所得税》（IAS 12）	通过更改现行第 52B 段的位置使其与现行第 52A 段（仅涉及已分配和未分配利润适用不同税率的情况）分开，来澄清第 52B 段的要求（在确认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的情况下确认股利的所得税后果）适用于股利的所有所得税后果。
《国际会计准则第 23 号——借款费用》（IAS 23）	澄清如果一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则主体应将任何未偿付的为获取该项资产而专门借入的借款作为一般性借入资金的一部分处理。
《国际会计准则第 28 号——在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中的投资》（IAS 28）	澄清主体应针对构成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净投资的一部分但未采用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长期权益，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IFRS 9）。

ED/2017/01《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年度改进 2015-2017 年周期》并未包含针对 IAS 12 和 IAS 23 的建议修订拟定的生效日期，这是由于 IASB 打算在公众意见征询期之后才确定其生效日期。然而，IAS 28 的修订则建议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以便与 IFRS 9 的生效日期保持一致。

对于 IAS 28 的建议修订，征求意见稿包含其中一名理事会成员的不同意见，其反对在未同时列明主体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权益类型以及主体应用 IFRS 9 进行核算的权益类型的情况下，按所建议的方式修订 IAS 28。

请点击下列链接了解额外信息：

- [刊载于 IASB 网站的新闻稿](#)；
- [刊载于 IASB 网站的征求意见稿](#)；
- [阐述建议修订的德勤 IFRS 聚焦简讯](#)；以及
- [德勤 IAS Plus 网站上关于年度改进 - 2015-2017 年周期的项目页面](#)。

对因应用 IFRS 9 和 IFRS 15 所导致变更的大致回顾

IASB 在其网站上发布了“IFRS 9 和 IFRS 15 - 距生效仍有一年”。

该回顾大致上高度概括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IFRS 9）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IFRS 15）将带来的变更，并随后提供 IASB 的 IFRS 9 实施网页和 IFRS 15 实施网页的链接。该回顾同时提醒财务报表编制人，即使在公司应用上述准则之前也需要告知投资者新准则的预期影响。

请点击查阅刊载于 IASB 网站的该[回顾](#)。

IASB 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会议

描述

IASB 会议 请点击[这里](#)查阅 2017 年 1 月 18 日的会议记录。

德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刊物

发布日期

描述

2017 年 1 月 17 日 [IFRS 聚焦](#) — IASB 发布征求意见稿：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年度改进 2015-2017 年周期

2017 年 1 月 16 日 [IFRS 项目见解](#) — 保险合同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HKFRS)

香港会计师公会 (HKICPA) 的相关活动

对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HKFRS) 的修订

HKICPA 发布对 HKFRS 的下列修订：

描述	对自下述日期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1. 对 HKFRS4 的修订：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4 号——保险合同》(HKFRS 4) 时一并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HKFRS 9)	2018 年 1 月 1 日

HKICPA 是在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发布同等修订之后发布上述修订。

审计

香港

就国际会计师联合会 (IFAC) 的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 (IESBA) 征求意见稿征询公众意见

IESBA 于 3 年前启动《守则》的结构项目 (“结构项目”)，旨在综合复核 IESBA 《专业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守则》”) 的结构和草拟过程，以期改善《守则》的可理解性和实用性，进而促进《守则》的采用、有效实施及一致应用。IESBA 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了结构项目的第一阶段，并完成了复核《守则》所述防范措施之明晰性、适当性和有效性的项目 (“防范措施项目”) 的第一阶段。IESBA 现进入该项目的最终阶段。构成该最终阶段的 3 份征求意见稿如下：

标题	建议汇总	征求意见截止期
1. 改善《守则》的结构 - 第 2 阶段	重新编排《守则》的选定章节，包括针对违反法律法规情况的应对措施，以及会计师事务所人员与审计或鉴证客户的长期关系。	2017 年 4 月 24 日

2. 涉及《守则》中防范措施的建议修订 - 第 2 阶段	修订《守则》的独立性章节中，与向审计及其他鉴证客户提供之非鉴证服务相关的涉及防范措施的规定。	2017 年 3 月 22 日
3. 澄清现行《守则》C 部分的规定对在公众领域执业的专业会计师之适用性的建议修订	澄清工商业界职业会计师委员会 (PAIB) 的相关规定对在公众领域执业的专业会计师的适用性。	2017 年 3 月 22 日

您可点击[这里](#)查阅该征求意见稿。

监管事务

中国大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公布 IPO 企业现场检查结果

中国证监会近日在其网站公布了其于 2016 年四季度开展的 IPO 企业现场检查结果。中国证监会共检查了 12 家企业。通过检查，中国证监会发现部分企业存在以下问题：披露情况与实际存在差异，会计核算不规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披露不完整等。同时发现部分中介机构存在以下问题：对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核查不充分、重要事项核查不到位、工作底稿不完善等。两家企业在收入确认、关联方交易披露等方面涉嫌违法违规，已移送中国证监会稽查部门处理。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新闻稿。

中国证监会完成公司债券发行人 2016 年专项现场检查工作

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下半年对类平台、主要业务集中在三四线城市的房地产、其他应收账款占比较大、2015 年年报审核过程中发现较大问题需进行现场核实等四类公司债券发行人共 157 家开展了专项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以问题和风险为导向，发现的问题主要集中在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和信息披露两方面。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方面发现的主要问题包括：募集资金挪用或转借他人、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专户设立和管理不规范等。信息披露方面发现的主要问题包括：未准确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未披露或未及时披露、关联方交易披露不完整等。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新闻稿。

国家外汇管理局（“外管局”）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

外管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主要内容包括放宽对外汇资金结汇和调拨的限制、加强对外汇利润汇出的管理和改善境外直接投资的真实性及合规性审核等。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外管局网站刊载的该文件，点击[这里](#)阅读外管局网站刊载的针对该文件的问答。

香港

香港会计师公会

香港联交所刊发有关发行人年报披露内容的审阅结果

审阅上市公司年报披露内容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的定期监察活动之一，联交所旨在检视上市公司在遵守《上市规则》方面的合规情况、发行人的企业操守及其对重大事件和发展的披露情况。联交所公布有关审阅结果并提出若干建议，以保障市场的公平有序和讯息透明。联交所于 1 月 25 日就其审阅上市发行人年报（财政年结日截至 2015 年 1 至 12 月）所得结果和建议刊发[报告](#)。

创业板股份出现股价波动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与香港联交所于 1 月 20 日就在创业板上市股份出现股价波动发表[联合声明](#)，该联合声明是一项初步对策，以处理现时在创业板新上市（“IPO”）中一些备受关注的配售问题。证监会及联交所认为，某些市场做法可能无法为有关股份发展一个有秩序、信息灵通和有效率的市场。

证监会同时发出了一份[指引](#)，向保荐人、包销商及配售代理阐明，他们为在创业板新上市股份安排上市及配售时应达到的操守标准。

证监会及联交所指出，一旦怀疑配售证券出现股权过度集中，其亦会跟进查询。申请人、保荐人、包销商或配售代理若未能设立适当的政策及程序，证监会和联交所将在适当情况下对它们采取行动，以确保有关配售活动能够以公平及有秩序的形式进行。

财务汇报局

财务汇报局发布了在 2016 年 8 月至 12 月期间所完成的 4 项调查的结果。其留意到近期的调查个案，很多都涉及可换股债券的会计处理、资产估值和减值事项。请点击[这里](#)查阅财务汇报局发布的 2017 年 1 月财务汇报局简讯。

其他

关于韩国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经济后果的两份研究文件

在韩国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五年后，韩国会计准则理事会（KASB）开展一项综合研究项目以了解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采用是否已取得预期的成果。

韩国于 2011 年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而在采用前并未实现趋同，亦未采用分阶段实施的方法。韩国的所有上市公司及主要金融机构均须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不仅是其合并财务报表，而且单独财务报表也必须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该做法引致重大变动，鉴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是以原则为导向的，而此前韩国的会计处理普遍是以规则为导向。

目前公布的研究审视了在韩国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整个过程中取得的成果，以及韩国在过去五年内吸取的经验教训。该研究是以七项独立的调研为基础（IAS Plus 网站较早前曾提及部分此类调研）：

- 韩国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成本与效益：编制人的视角
- 韩国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资本全球化
- 韩国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经济后果：源自访谈和调研的证据
- 韩国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经济后果：文献审核和实证证据
- 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韩国外部审计及会计监督体系的影响
- 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公共部门会计信息和主要决策过程的影响
- 针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采用流程和实施问题的复核

请点击查阅刊载于 KASB 网站的[简介新闻稿](#)以访问该研究报告。

作为其了解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采用是否已取得预期成果的综合研究项目的一部分，KASB 公布了另外两份研究文件。请点击[这里](#)了解更多信息。

启发思考 — 非公认会计原则衡量指标和替代业绩衡量指标

替代业绩衡量指标（非公认会计原则财务衡量指标）日益成为证券监管机构和准则制定机构的关注重点。

监管机构和准则制定机构正面临挑战，尽管其意图在于提高年报的可信性和有用性，但若制定的要求包含过多规定和制约，则实际上可能会降低年报的有用性。各公司均有充分理由对公认会计原则信息作出补充。关键在于确保非公认会计原则财务衡量指标得到适当沟通且未削弱或混淆公认会计原则信息。

该[刊物](#)探讨了非公认会计原则财务衡量指标及公司认为必须报告该等指标的原因，并就关于该等指标的部分普遍观点提出质疑。

启发思考 — 与气候相关的披露

随着组织经营环境的变化，企业报告持续不断发展以满足投资者的期望。2015 年巴黎气候变化协议表明监管环境有可能发生改变从而影响获准开展业务的方式。

金融稳定理事会（FSB）担忧金融体系存在与气候变化相关的系统性风险，由于该风险颇具争议性且长期存在，因此许多组织未必对其进行充分了解及审慎考虑。

该刊物通过引用金融稳定理事会专责小组公布的与气候相关的财务披露报告，探讨了所涉及的某些事项，以及各公司和审计委员会可如何应对有关挑战以有效地将气候变化的影响整合纳入其企业报告。

德勤中国业务的联络详情

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西二办公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20 7788
传真: +86 10 8518 1218

成都

德勤咨询(成都)有限公司
中国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1号
仁恒置地广场写字楼34层3406单元
邮政编码: 610016
电话: +86 28 6789 8188
传真: +86 28 6500 5161

重庆

德勤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市渝中区瑞天路10号
企业天地8号德勤大楼36层
邮政编码: 400043
电话: +86 23 8823 1888
传真: +86 23 8859 9188

大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
中国大连市中山路147号
森茂大厦1503室
邮政编码: 116011
电话: +86 411 8371 2888
传真: +86 411 8360 3297

广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中国广州市珠江东路28号
越秀金融大厦26楼
邮政编码: 510623
电话: +86 20 8396 9228
传真: +86 20 3888 0575

杭州

德勤商务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市教工路18号
欧美中心企业国际A区605室
邮政编码: 310013
电话: +86 571 2811 1900
传真: +86 571 2811 1904

哈尔滨

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哈尔滨分公司
中国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68号
开发区管理大厦1618室
邮政编码: 150090
电话: +86 (451) 85860060
传真: +86 (451) 85860056

合肥

安徽省合肥市
政务文化新区潜山路190号
华邦ICC写字楼A座1201单元
电话: +86 (551) 65855927
传真: +86 (551) 65855687

香港特别行政区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香港金钟道88号
太古广场一期35楼
电话: +852 2852 1600
传真: +852 2541 1911

济南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6636号,
中海广场28层2802/2803/2804
单元
邮政编码: 250000
电话: +86 531 8973 5800
传真: +86 531 8973 5811

澳门特别行政区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澳门殷皇子大马路43-53A号
澳门广场19楼H-N座
电话: +853 2871 2998
传真: +853 2871 3033

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中国南京市汉中路2号
亚太商务楼6楼
邮政编码: 210005
电话: +86 25 5790 8880
传真: +86 25 8691 8776

深圳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中国深圳市深南东路5001
华润大厦13楼
邮政编码: 518010
电话: +86 755 8246 3255
传真: +86 755 8246 3186

苏州

德勤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苏州分公司
中国苏州市工业园区苏惠路88号
环球财富广场1幢23楼
邮政编码: 215021
电话: +86 512 6289 1238
传真: +86 512 6762
3338/3318

天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中国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9号
津汇广场写字楼30层
邮政编码: 300051
电话: +86 22 2320 6688
传真: +86 22 2320 6699

武汉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武汉办事处
中国武汉市建设大道568号
新世界国贸大38层02号
邮政编码: 430022
电话: +86 27 8526 6618
传真: +86 27 8526 7032

厦门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厦门办事处
中国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8号
国际银行大厦26楼E单元
邮政编码: 361001
电话: +86 592 2107 298
传真: +86 592 2107 259

上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 200002
电话: +86 21 61418888
传真: +86 21 6335 0003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即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其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更为详细的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透过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的成员所网络为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中的 80% 企业提供专业服务。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的专业服务，协助客户应对极为复杂的商业挑战。如欲进一步了解全球大约 244,400 名德勤专业人员如何致力成就不凡，欢迎浏览我们的 Facebook、LinkedIn 或 Twitter 专页。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于 1917 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在中国市场拥有丰富的经验，同时致力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培养本地专业会计师等方面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通过德勤中国的社交媒体平台，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 2017。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